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3.2.29 定稿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請至「招生 e 點通網站」報名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
本園招收 5、4、3、2 足歲幼兒(招生年齡見背面)，須設籍臺北市，且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！

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

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)



一、登記時間：

報名登記，一律採取線上網路登記方式進行，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！

網路登記時間—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(二)下午 5 時止；

登記網址—臺北市幼兒園招生 e 點通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(可掃右上 QR-CODE)
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身心障礙(經鑑定安置)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3-5 歲幼兒為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9	5 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10	4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2 歲 專 班	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身心障礙(經鑑定安置)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 歲幼兒為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6	2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7	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2 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1 年級新生需上傳入學報到通知單，2 年級學生需上傳學生證，以茲證明；

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；

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

二、登記文件：

網路線上登記前，請先準備：戶口名簿、外籍或華僑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，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優先錄取身份登記者，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上傳至系統，以完成網路登記。

△重要△

①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，一律採取網路線上登記，請家長密切注意登記時程與方式！

②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(公立幼兒園)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電腦系統無法讓您登記第 2 園(可登記 1 間公立幼兒園、1 間非營利幼兒園)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 1 園報到。

③網路登記時上傳之證明文件若不符合或是不完備，經幼兒園通知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
三、抽籤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(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90 號)《電腦抽籤，不開放現場觀看》

四、抽籤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30 分。

五、報到時間：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到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下午 4 時止。

六、線上備取登記時間：113 年 6 月 4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5 日(三)下午 4 時止。

七、本園招生參觀日目前暫定為 113 年 5 月 16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地點為本校校史室，時間與方式若有調整將公告在本校網頁，請家長密切注意！

113 學年度招生登記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(須設籍本學區)

順位	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明文件
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無需檢附證明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
	原住民	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	得免設籍本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	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北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12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

本園學區

榮華里 (2-21 鄰)、裕民里 (1-13 鄰、16 鄰、17 鄰、21 鄰)

振華里 (1-10 鄰、12-16 鄰、20-25 鄰)

本園招生年齡

5 足歲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4 足歲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3 足歲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2 足歲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

相關疑問，請打招生專線—2822-9651#1501，謝謝您